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51 号

《北京理工大学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 2010 年 5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长别庙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理工大学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 (试行)

- 一、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是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重要内容,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全体师生员工,都要全力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严格规范各种学术行为,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 二、全体教师特别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是学术道德建设的主体,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积极倡导学术正气,树立学术诚信意识,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模范。
- 三、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帮助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价值观念,把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学生教育教学之中,作为对教师考评和学风校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章立制,形成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 四、学校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立项、考核评估等工作中,要把学术道德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实行学术道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度。
- 五、学校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要进行认真调查和审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

关责任人,要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必要的经济处罚。

六、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道德事件的受理、审查和认定机构,负责向校长办公会或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学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学术道德事件的事实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教职工学术道德事件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由校长办公会做出;学生学术道德事件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由学生纪律委员会做出,需要校长办公会批准的应予以报告。学校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七、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办理与学术道德相关的具体事项;学术道德委员会有权委托并指导学部委员会开展对违反学术道德事件的调查。

八、校内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利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学部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等机构举报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有权利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和执行情况提出质询和申诉。本校教职工或学生有义务配合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委员会做好学术道德事件的调查,执行校长办公会或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

九、纪委监察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可受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部委员会的委托组立专门的工作组,开展对学术道德事件的调查工作。

十、在教职工的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著作出版、论文发表、成果奖励等过程中,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监督。

主题词: 学术道德 加强建设 规定 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10年11月25日印发